

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高二學生重修學分申請表

學期別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申請 打勾	科目	學分數	申請 打勾	科目	學分數
申請科目及 學分數		國語文	4		國語文	4
		英語文	4		英語文	4
		數學 A	4		數學 A	4
		數學 B	4		數學 B	4
		歷史(第一班群)	2		公民	2
		地理(第一班群)	2		選修物理	3
		公民	2		選修化學	3
		選修物理	2		選修生物	2
		選修化學	2			
		選修生物	2			
		單學期			單學期	
		歷史(第二、三班群)	2		地理(第二、三班群)	2
申請學分合計	共 _____ 科 _____ 學分			共 _____ 科 _____ 學分		
重修學分費 灰框內請勿填	1. 每學分新臺幣 240 元：_____ 學分×240 元= _____ 元。 2. 專班重修科目共 _____ 科，科目名稱：_____ 專班重修每節新臺幣 40 元：共 _____ 科×_____ 學分×6 節×40 元= _____ 元。 3. 加收冷氣費：_____ 科×30 元= _____ 元。 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					
教務處審核欄						
備註：1. 該科報名人數達 15 以上才開重修專班，故請先計算自學輔導之費用。 2. 請於 <u>7/14(一)09:00~16:00</u> 送交教學組，經教學組核定後，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予補辦。 3. 請於 <u>7/17(四)-7/24(四)</u> 內完成繳費，一經報名無法辦理退費，逾時視為放棄重修學分。 4. 7/18(五)公告上課時間及地點。						

申請人：二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 名 _____ 手機：_____

申請人 E-mail：_____（學校 gapps 信箱）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